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恒基达鑫拟向珠海实友出售 1000 吨苯乙烯，交易金额为 174 万美元（按开立信用证当日汇率折算约为 1062.77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香港恒基达鑫与珠海实友所发生的交易属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朱荣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拟发生额已在《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进行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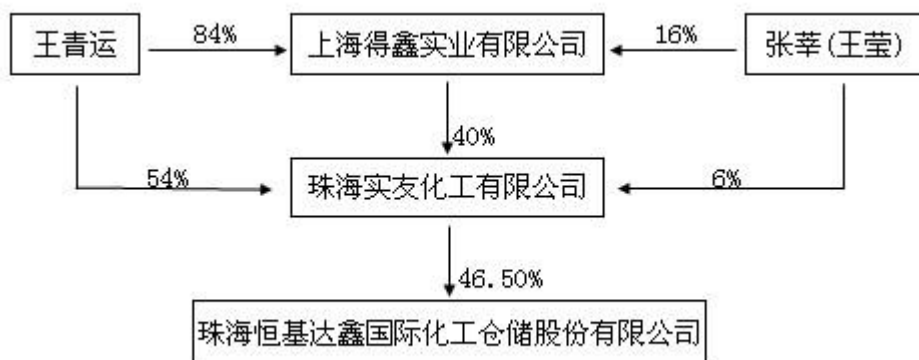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包括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近三年，香港恒基达鑫受全球经济下滑及化工贸易形势持续走低等影响，未实质经营。

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5.87万元，2013年末净资产为6875.67万元（201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青运女士，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401707930375，系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按粤珠安经（乙）字[2012]D0080号《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危险化学品按粤安经（甲）字[2012]YC001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油（闪点高于 61℃，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 号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珠海实友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8,706 万元、净利润为 2,855 万元，2013 年末净资产为 13,749 万元（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珠海实友已通过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持有公司 46.50%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基达鑫与珠海实友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恒基达鑫所有的 1000 吨苯乙烯货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为 174 万美元(按开立信用证当日汇率折算约为 1062.77 万元人民币),珠海实友通过银行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销售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香港恒基达鑫自销售合同生效后办理货权转让事宜,将交易标的的货权转让给珠海实友,交易标的所涉及的仓储费用及损耗全部由珠海实友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香港恒基达鑫与珠海实友正常的贸易供需关系所促成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香港恒基达鑫在石化产品贸易方面的起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支持作用。香港恒基达鑫与珠海实友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销售合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的贸易供需关系所促成发

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贸易供需关系所促成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